**哈尔滨商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哈尔滨商业大学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在籍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高职）等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奉行“求真至善，修德允能”的校训，坚持育人为本的工作原则，培养基础扎实、具有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级商贸管理和工程技术专门人才；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黑龙江省教育厅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凡属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新生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提前或及时以书面形式并附相关证明向学校招生工作部门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未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录取资格和招生体检标准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规定者，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学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和休学学生的待遇，学校只发给“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学生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提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到其所属学院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不得由他人代为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照旷课处理。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取消其注册资格并按自动退学处理。除学校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外，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学校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由学校协助申请贷款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再予以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家庭发生突发事件者，经所属学院审查批准，确认暂缓交纳学费并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予以注册。

**第二节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制：博士生学制一般为三年，修业年限为三年至六年；全日制硕士生学制一般为三年，修业年限为二年半至五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一般为二年，修业年限为二年至五年。

本科生学制：本科生基本学制为四年，修业年限为三年至六年。

**第三节 请假与考勤**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和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教学活动和课外活动。因故不能上课或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三条** 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原则上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该门课程按零分计，必须重修。

**第十四条** 请假期限为三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准假；请假期限为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的，由学院主管领导准假；请假期限为一周以上二周以内的，由学院领导批准；请假期限超过二周的，由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学校学生工作处批准、教务处备案；请假期限达到本学期教学时数三分之一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到学生工作处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

病假需附学校指定医院和学校医务部门诊断书；事假需附相应证明。

**第十五条** 学生请假期满，必须按时返校销假。确因某种特殊原因不能返校者，学生应在假期未满前申请续假。续假未获批准者，必须按时返校。无故不返校者，按照旷课论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节 成绩考核与学分绩点（Grade Point）**

**第十六条** 我校本科教育试行学分制管理。学生必须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参加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学生所修课程均应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者，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记入本人成绩档案。

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按课程属性分类，含必修课、选修课及实践环节三种。必修课及实践环节，学生必须修读；选修课，学生可以选择性修读，但必须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的选修课累计学分要求。

**第十七条** 本科课程考核成绩含课程结束考核与平时考核两部分，一般课程结束考核约占总成绩的70％，平时考核约占总成绩的30％，根据具体课程情况，由该课程所负责教研室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所属学院及教务处批准备案。

**第十八条** 本科课程成绩考核采用百分制或者等级制，再以学分绩点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

课程成绩考核与绩点的关系：

成绩（百分制）成绩（等级制）绩点优秀90～100A4良好80～90B3中等70～80C2及格60～70D1不及格60分以下E0注：成绩（百分制）如等于组限值按上限值不在本组内原则进行统计。

学分绩点等于该课程的学分乘以学生该课程所得绩点。

**第十九条**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Grade Point Average，即GPA）等于该学生修读全部课程所得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学生同期修读的学分数。

即：

平均学分绩点（GPA）=∑学分绩点∑课程学分=∑（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

依据平均学分绩点，学生可以选择学业进度、申请自修某门课程、申请修读第二学位、辅修专业等。平均学分绩点也是学生奖学金评定、毕业时择业的重要依据。

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结算一次。

**第二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写出评语，并对学生诚信做出鉴定。办理贷款的学生，学校及贷款经办银行将其贷款返还状况进行网络公示，以对学校、社会和贷款经办银行负责。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一般不得缓考。学生因病、事故等极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或因选课原因造成课程考试时间重复者，必须及时向所在学院申请，并持相关证明，经学院院长同意，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批准方可办理缓考。缓考不及格者不得补考，只能重修。缓考手续应在课程考试之前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学校将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处理结论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的学生，经教育表现良好，可申请重修。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我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五节 免修、自修、补考与重修**

**第二十四条** 免修：本科生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中，学生通过自学或者其他途径已经掌握了某门课程的相关知识，由本人申请，经学校考核合格后，准予免修，并给予该科目同样的学分，成绩按照免修考试成绩计算。

政治理论、体育、军训、实验课程及实践环节不能免修。

免修须提交书面申请，提前一学期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自修：本科生凡在前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3．3的学生，在选修某门理论课程后，根据学习能力和需要，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批，可不参加该门课程的听课而采用自修方式学习。

学生自修必须按照课程的要求完成作业、实习、实验，并按时参加期末考试。

**第二十六条** 补考：学生所学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一次。详见《哈尔滨商业大学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二十七条** 重修：学生补考成绩必修课不及格者必须重修；选修课不及格者，可重修或重选。

**第二十八条** 体育课为学生必修课，考试不及格者应当重修。重修确有困难的，可在规定期限内补考一次。因缺课不及格的，必须重修。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需持学校指定医院的证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并经主管校长审批，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必须参加任课教师指定的活动，经考核及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六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转专业工作。

**第三十条** 以学科门类为基础申请转专业，原则上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等学科门类的专业可以互转，工学、理学、医学等学科门类的专业可以互转。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一）经学校认定，学生在某些方面确有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二）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经学校认定，学生确有其他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学校根据国家人才培养的需要或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五）无单科不及格、平均分在80分以上，一年级学习结束后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三十二条** 转出和转入学生数量的上限为专业年级人数的10%。

**第三十三条** 申请调整专业的学生最多可以填报三个专业志愿，按学分绩点排序，最终由学校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确定专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可申请转专业：

（一） 按照中外合作办学形式录取的学生；

（二） 艺术类、高职本科、民族预科、专升本、高水平运动员、会计学（CGA）和会计学（ACCA）专业方向的学生；

（三） 转学到我校的学生；

（四） 有违纪处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拟进行纪律处分的学生；

（五）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和拟作退学处理的学生；

（六）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

（七）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学生；

（八） 根据相关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因课程设置不同而未获得的学分，需通过补修等方式获得。转专业学生须按转入专业交纳学费，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学籍档案及有关材料的转接工作。

**第三十六条** 英才学院的学生转专业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七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转专业的学生，一经查实，退回原专业，并根据情节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转专业规定与本规定不相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均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转专业或转学的手续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学生转专业

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初审公示后,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上报学生工作处进行资格复核及专业预分后,提交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上报至省教育厅备案。

（二）学生转学

1.学生在本省范围内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并由转出、转入学校以学校文件形式报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后，方能办理转学手续；

2.学生跨省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学校审核同意，并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署意见，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十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的手续，一般应在学期开学前办理。办理相关手续时，学生应提供如下相关材料：学生本人的入学录取名单（册）复印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在原专业或学校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学生本人档案（含高考档案）及相关材料。

**第七节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累计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在学期内因请病假而缺课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因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四）因家庭发生某种特殊事件并确认而不能继续完成学业的；

（五）学生出国留学需要保留学籍的；

（六）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第四十二条** 本科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实行学分制的学生可以半年为期），因病须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学校批准，可延续休学一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学生出国留学保留学籍的年限须根据学校与国外大学合作办学的计划予以确定。

**第四十三条** 休学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的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的学生待遇；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其医疗费按照学校有关医疗费用的规定办理；

（三）学生休学疗养，费用自理；

（四）休学的学生户口不迁出本校；

（五）学生休学期间，不得住校，不能随班听课或参加考试。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休学的手续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写明休学的原因并提供家长意见，然后从学生工作处网站下载申请表进行填写。

（二）学生（或家长）持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因病休学的须提供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和学校医务部门的证明），由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和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到学生工作处办理休学手续。

（三）学生持《哈尔滨商业大学在籍学生休学审批单》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必须由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提供诊断。证明已病愈并能坚持正常学习，经学校医务部门复查合格并开具诊断，方可申请复学；因其他原因办理保留学籍的学生，须持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申请复学。

学生申请复学，均须家长签署意见并由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和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到学生工作处办理手续。

（二）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前两周持有关证件，向学校申请复学。不按规定日期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复学后，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实行学分制的学生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执行）。如因学校招生专业变化，无原休学专业，复学到相关相近专业。

（三）要求复学的学生，学校应对其进行政治复查，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可取消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不予负责。

**第四十七条** 休学的学生，应在批准休学后五个工作日内到学生工作处办理休学手续，未经学生工作处批准，逾期不办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节 退学与试读**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所获得的学分未能达到本学期应修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含补考通过学分）的三分之一的；或逐学年累计（休学时间除外）所获得学分未能达到逐学年累计应修得规定学分的二分之一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开学后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未按时注册（两周内）而无正当理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条**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证明送交学生本人或通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同时报黑龙江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学生退学的相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本科学生，应在被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经确诊为精神病、癫痫、麻风或患有其它严重疾病（含意外伤残）者，原为在职职工的由原单位按照国家对待职工的劳保规定处理，其他的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四）退学学生学校发给其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至少学满一年）；

（五）取消学籍、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办理。

**第五十三条** 试读：

1．试读只限于因学习成绩原因，按学校规定应退学，即一年级学生学年累计已取得学分未能达到规定学分标准二分之一、其他年级学生学期累计已取得学分未能达到规定学分标准三分之一或逐学年累计已取得学分未能达到规定学分标准二分之一，但本人愿意继续在校学习、完成学业的本科学生。

2．试读遵循学校关于本科生学制与修业年限的基本规定，即基本学制为四年，修业年限最高为六年，学生应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3．试读的学生取消学籍，编入下一个年级管理，试读成功后恢复学籍，但不恢复到原年级。

4．试读以一年为期，每个学生最多可以试读两次。经过两次试读的学生，学习成绩再次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的，必须办理退学手续。

5．办理程序：每学期开学四周内，各学院教学秘书根据考试成绩进行学业清理，形成试读学生名单，学院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将审核后的名单转给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组织各学院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6．学生试读前已修得的学分继续予以保留，原所修考核不及格的课程需重新选课学习，免除原不及格记录，以重新修得的成绩予以登记。

7．试读学生需按修业年限分年度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与其试读所在专业的学生收费标准相同。

8．试读期间受到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直接取消试读资格，予以退学。

9．本规定从2014级学生开始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10．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九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四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德育、智育和体育考核合格，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并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一）本科基本学制为四年。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即学生在校修业时间可为三年至六年(含休学时间)。在修业年限内，学生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规定的全部学分（含理论课、实践教学环节学分），考核成绩合格，即获得毕业资格并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二）本科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提前一年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经批准可提前一年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条件者，同时授予学士学位。

（三）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提前半年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经批准可先工作实习半年，而后返校参加当年的毕业生注册。

（四）本科学生由于学习困难或特殊原因，不能在基本学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业者，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年限申请须在上一学年末提交，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查后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未按上述规定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者，虽未达到毕业要求，而在校学习时间累计已达到基本学制规定的年限，不允许延长修业年限。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但因个别课程或实践环节考核不及格，而累计获得学分达到总学分的三分之二者，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换发毕业证书：

（一）学生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不合格而结业者，允许补做毕业论文（设计），及格后，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二）结业学生中，如因个别课程考核未及格，允许在结业后重考，考试及格，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但不授予学士学位。

（三）结业学生课程重考的质量要求与在校本科生相同。考试按照任课教师规定的方式进行。重考（重做）不及格以及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换毕业手续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五十六条** 退学学生在校学满一年以上，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毕（结）业证书信息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注册，并由黑龙江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学位授予规定的毕业生，可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十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按规定修读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符合第二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学生，可申请授予第二学士学位，详见《哈尔滨商业大学本科毕业生第二学士学位实施暂行办法》。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黑龙江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六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节 学士学位**

**第六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开展学分制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六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士学位授予的审定机构。

**第六十四条** 严格掌握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德、智、体三方面考核的原则，本科毕业生达到下列要求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完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良，能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非英语专业学生（不含学习小语种的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学校规定成绩要求，英语专业学生的英语专业四级考试达到学校规定成绩要求。

**第六十五条** 在校学习期间，学生不符合第三条规定，凡有以下情形之一，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毕业时作结业处理，未能按期取得毕业证书；

（二）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有关条款，情节严重，且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的；

（三）大学（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未达到学校规定成绩要求的；

（四）累计重修的课程学分超过25学分（含25学分）。

**第六十六条** 对于重修课程累计学分超过规定学分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减少相应的累计重修课程学分的记载：

（一）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四级考试达到学校规定的成绩要求的，可取消外语重修学分记载；全国大学外语六级考试达到学校规定的成绩要求的，可相应减少其它课程重修3学分记载；

（二）对在校期间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者，经本人申请、学校认定合格后，可取消与之相关课程重修3学分记载；

（三）连续获得两次二等以上（含二等）奖学金者，可相应减少课程重修3学分记载；

（四）在校期间，通过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并获得录取通知书者，可取消课程重修记载；

（五）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成绩者，可相应减少课程重修3学分记载；

（六）在本专业内有小发明，获得国家专利证书者；或经学校组织专家鉴定通过的学生优秀科研成果主要获得者（第一、二名），可减少课程重修3～6学分记载；

（七）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独立公开发表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业论文一篇（含一篇）以上，经本专业教师认定，可减少课程重修3学分记载（所发表论文须有“哈尔滨商业大学XX专业XX年级XX”字样）。

**第六十七条** 对于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如果对其错误认识深刻，并能自觉消除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初审，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其后学年内，被评为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大学生；

（二）在经学校组织参加的重要科技文化活动或公益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并得到省、市级以上（含省、市级）表彰与奖励；

（三）通过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并获得录取通知书；

（四）参加英语专业全国英语专业八级考试、非英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

**第六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毕业后在规定时间内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一）因大学（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未达到学校规定成绩要求者，毕业后一年内参加国家统考并达到学校规定成绩要求；

（二）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不合格而结业，但其后一年内，补做毕业论文（设计）经考核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

（三）因重修课程累计学分超过25学分未取得学位者，在毕业离校后一年内，根据本人具体情况选择相应课程申请参加正常期末考试。经考试合格后，使得重修课程累计学分减少至25学分之内，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四）因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未取得学位者，对于工作满一年且表现好、取得较大成绩者（以研究生考试录取通知书、地市级以上获奖或正式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为准），由用人单位考核出具证明，学校审批，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时间必须在毕业离校两年内完成。

**第六十九条** 授予的学士学位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始即予承认。

**第七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授予有误，或发现有作假等严重违反学位办法规定时，经过复查核准后，应撤销原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普教本科学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七十三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七十四条** 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七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七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七十七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七十八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七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八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八十一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八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哈尔滨商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八十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身体锻炼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表彰和奖励的方式有：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其它单项荣誉称号；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或设置不同等级的奖学金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事迹材料以及获奖《登记表》收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具体按照《哈尔滨商业大学关于评选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的暂行办法》、《哈尔滨商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哈尔滨商业大学关于评选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员及优秀团干部的暂行办法》等实施。

**第八十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所作的纪律处分决定，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及认错态度相适应。

**第八十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八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情节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八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八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具体按照《哈尔滨商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执行。

**第九十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九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须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要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并填写《哈尔滨商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按照有关程序备案。开除学籍学生处分决定书报黑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九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的处分决定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九十四条** 学校由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处理日常事务。

**第九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十六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九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向黑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十八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学生进行申诉和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相关程序、规定，按照《哈尔滨商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九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接到被开除学籍的处分之日起，若无异议，应在一周内办理完手续并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学生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一百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资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对在我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的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在我校施行，原《哈尔滨商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定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不一致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为准。